

依經銷契約取得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不得以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處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如係按一定期間（按月、季、年）之進貨或銷貨累積金額計算者，取得獎勵金之營業人得彙總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該證明單「開立發票」欄內，填列起始期間取得第一張統一發票號碼，及在「退貨或折讓內容」欄「品名」項下，書明「彙開」字樣及起訖期間，免予填列原取得之各張統一發票號碼。

該局指出，營業人因提供服務而取得銷售獎勵金及安裝助成費，屬銷售勞務性質者，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不適用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舉例說明，國內進口商(A 廠商)為刺激最終消費市場之銷售量，避免對中間廠商(批發商 B)進行銷售獎勵活動而造成商品囤積於中間廠商之結果，爰選擇與銷售通路商(零售通路商 C)簽訂合作契約，並支付零售通路商貨架陳列費及以進貨

數量為基礎計算之促銷推廣費，為其提供相關服務之報酬。由於進口商 A 並非零售通路商 C 直接進貨對象，且所取得之報酬係提供相關推廣促銷服務及貨架陳列服務之對價，屬銷售勞務性質而非進貨折讓，零售通路商 C 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進口商 A。

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等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國稅局】

近年來我國企業國際化程度漸高，其產銷模式已逐漸導向全球化佈局，企業在境外設立生產工廠或發貨倉庫已成常態，而企業在境外之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等因變質、破損需就地報廢者，損失該如何認列，國稅局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等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除可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出租房屋所收租金及一切費用應開立全額發票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表示：邇來查獲營業人出租房屋，所收取租金收入中包含管理費，惟僅就租金收入扣除管理費差額開立發票，未依規定開立全額發票予承租人之情事。

該所表示：營業人經營公寓住宅、大樓建物或學生宿舍出租業務，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書中載明租金收入金額，另註記含管理費或管理基金若干元，僅就租金收入扣除管理費差額開立發票予承租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乃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雖主張管理費係是大樓管理委員會開立收據向承租者收取，並無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惟依上開法令意旨，營業人於合約書中約定承租人應付每月租金，雖以附註方式表明內含管理費（或管理基金），然該管理費亦為營業人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一切費用之一部分，故仍應就合約內約定之租金全部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又額外收取之部分，如第四台費用、修補費用等均須列入銷售額計算。若營業人經查獲有短報或漏報

銷售額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依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若有上述未按銷售額全額開立發票情事，請儘速前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受處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